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
「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原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王副召集人瑞德代理）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伍、結論：

一、整體性：

結論：

- （一）本次提會討論國土防災相關內容，其策略及採取方向，大體原則同意；惟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提示意見，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俟草案完成修正後，再提供本會委員協助檢視，俾內容更臻完善。
- （二）與會團體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規劃參考；另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另循管道協商。
- （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或團體對本會運作模式相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議程規劃參考。

二、子問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請參考科技部最新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及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等相關資

料，檢討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請指認區域氣候變遷調適模型，就都市、海岸、坡地等區位研擬更為具體之調適策略，並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2. 有關綠能、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海域綜合治理、氣候防護等相關名詞，請再予釐清修正。

（二）國土防災策略：

1. 本計畫草案國土防災策略以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乾旱災害、地震災害、都市災害及複合性災害為範疇，原則予以同意。惟請依據本次與會委員意見，就海岸災害對於既有產業園區、能源設施等影響情形，補充研擬相關策略；並請就氣爆災害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指導原則，補充納入都市災害。

2. 本計畫草案國土防災策略相關內容，原大多係指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且部分策略非屬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範疇，該相關內容均經規劃單位配合檢討修正（如附件 2），原則予以確認。

3. 考量國土防災與國土復育定義不同，如涉及國土復育範疇者，建議調整納入本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綜合考量。

二、子問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及辦理相關復育工作，且環境敏感地區並不一定應辦理復育工作，故本計畫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不宜與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法令公告地區直接連結，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評估辦理，又本計畫草案所列「評估原則」亦屬劃設原則，故應予以整合納入。該相關內容均經規劃單位配合檢討修正（如附件 2），原則予以確認。

（二）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後續如何據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作業單位另循行政管道研商。

三、子問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一）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

（二）因現行區域計畫業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研訂分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以，「水庫集水區」相關內容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故原則予以同意。至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再予修正。

（三）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處理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評估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李委員根政

- (一) 國土防災策略之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缺乏對現有工業及能源設施之應變及對策，偏重於非工業如聚落的衝擊。就六輕、核電廠等工業或能源設施，或未來填海造陸案件（高雄南星計畫）均是位於海岸地區，倘遭受海嘯及核變時其應變措施為何？
- (二) 國土防災策略之都市災害防災策略主動劃定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比較像是針對臺北市，以高雄為例，現有工業區規劃及其管線配置未考慮鄰近住宅居住安全，工業造成之人為災害變對於聚落、人民安全影響甚深，是以，產業類型、工業園區管線配置及其衍生災變等更應審慎研議，並於空間上加以整體規劃。
-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方法及其策略，建議納入生態復育方法，以新竹鎮西堡崩塌地為例，非以工程手段進行復育，其自然復育成果相當成功，建議國土復育之方法應再審慎研議。
- (四) 水庫集水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非一體適用，以高屏溪攔河堰上游為例，上游土地利用樣貌非常複雜，包含現有部落及農業活動，建議應審慎思考後續管理手段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黃委員書禮

- (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法定計畫，其相關名詞應更為審慎，如脆弱水庫集水區治理語意不明，建議於計畫內增加名詞索引與解釋名詞。

- (二) 修正後全國國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出處為何，請再補充；另該策略研提之社會經濟調適策略與環境保護調適策略，除措辭用語再以斟酌外，其與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政策綱領不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後續仍須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策略內容納入相關氣候變遷分析與評估外，並應提出更為具體指導事項。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已補助縣（市）政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建議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該基礎上加以連結與深化。
- (三) 本次簡報提及為提升國土復育效率與效果，成立行政合作平台，其組成及執行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所涉之中央與地方權責關係，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相互配合機制為何，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再予以補充。

◎游委員繁結

- (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缺漏目標、期程及其標準，以致於無法明確訂定相關具體策略；其中又涉及部會因應災害之各項標準，以水利署區域排水為例，訂定10年不淹水、不溢堤，但雨量持續增加，其規劃將與土地利用密切相關。
- (二) 原則同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必要性、迫切性、可及性作為劃定原則，惟其必要性將人口集居地區作為細項，恐將都市計畫地區全數劃入，其可行性請再研議評估。
- (三) 考量災害現由災害防救法因應，且災害本質為臨時性、短期性，非屬長期性一直發生，以地震災害為例，其範圍未必只限於草案研提之活動斷層兩側一

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地區等，請再評估是否將災害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賴委員宗裕

- (一) 草案內容之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環境敏感地區，於空間層次上會有重疊情況，其名詞定位、管理策略與規範，及其適用優先順序，請再予釐清。
- (二) 國土防災策略之土地防災指導原則（書面補充資料第 16 頁）提及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易淹水地區，並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其意指為何？且易淹水地區持續發展是否妥適？仍請再予評估。
- (三) 複合型災害相關策略包含研擬防災應變計畫，惟缺漏潛在爆炸、坡地災害等災害，建議研提整體性之防災應變計畫及監測管理機制。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兩大主軸為促進災後重建與恢復生態（簡報第 10 頁），建議再予釐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目的係為避災抑或是災後重建。
- (五) 國土防災策略之研議徵收防洪衝擊費用（簡報第 8 頁），涉及人民權益應以法律定之，故請再釐清是否具有法源授權依據，或研提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法之建議事項。
- (六) 土地防災指導原則（書面補充資料第 16 頁）提及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依據國土計畫法配合修正。
- (七) 全國各區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書面補充資料第 7

頁)，東部區域提及偏遠原住民族聚落基礎水電公共服務不足、多元民族的環境文化智慧價值尚待發掘等，請再與補充說明該議題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關聯性，另東部區域尚可補充相關產業議題。

◎賴委員美蓉

- (一) 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於空間上會有重疊情況，且各國土功能分區亦會有重疊情況，請再予補充說明。
- (二) 各區域氣候調適策略未必僅限於該區域，例如北部區域因應都會擴張，落實都市環境共生調適，亦可適用於中部區域；另中部區域綠能網路基底亦可適用於南部區域，故以區域研擬氣候調適策略是否妥適請再評估。
- (三) 國土防災策略(簡報第7頁、書面補充資料第14頁)提及海綿城市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然未必所有都市計畫均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將海綿城市概念納入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四) 都市災害防災策略(簡報第8頁、書面補充資料第19頁)提及具有潛在爆炸災害的既有工廠區，其周邊申請住商開發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惟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倘無明確建議事項後續不易執行，建議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陳委員紫娥

- (一) 國土防災策略羅列之我國常見環境災害類型與尺度(書面補充資料12頁)，可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等可歸納為氣象災害與地質災害，倘以空間災害及區域來歸納災害類型，則可區分為坡地、都市、

城鄉、低地、海岸等。

- (二) 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且已有相關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與策略不應與前開規定有所衝突。
- (三) 國土復育策略包含防治工程、生態或迴避等，建議整體納入考量。

◎鄭委員安廷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防災是否能夠發揮功用，在於全國國土計畫宣示之價值與聲明，其聲明盡可能簡要及聚焦，未必能全面顧及公民團體意見，惟政府機關應就其立場再次檢視擬定之原則於行政執行上是否可行，以達計畫實質功效。
- (二) 針對人為性災害建議朝向都市防災予以研議，倘若無法將防災計畫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就防災議題擬定相關策略。
- (三) 自然性防災與土地利用，如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未必不能開發，其預警資訊揭露更為重要，而政府應管制為避免大型開發行為，致使他人生命財產受到影響。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參考 10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 106 年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編撰，惟前開調適政策綱領內容係依據 100 年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訂定，建議另洽科技部提供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 (二) 摘錄 10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八大領域之六大領域，作為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氣候變遷調適

策略主軸是否合適，仍請再予評估；又以區域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議題，除缺乏調適衝擊外，亦無法明確指認空間調適差異，建議以都市、海岸、坡地、跨縣市等樣態作為空間分區調適範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爰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2. 105 年修正水利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以防止某地區超抽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將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為分級分區管制，同時依據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予以劃設，並針對地層下陷特別顯著區域劃設為第一級管制區，以提高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強度。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70 號公告「地下水管

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仍依前述因素加以檢討。至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1 號函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公告，業請各機關就業務考量參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辦理在案。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劃設比較說明

-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依其劃設作業規範主要為地層下陷資料套疊易淹水區域資料而成地區。其中易淹水區域主要係以歷年曾發生淹水範圍套疊而成，93 年淹水面積曾高達 1 千多平方公里，經濟部近年陸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治水工作，94 年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淹水面積由 1150 平方公里降至 612 平方公里，103 年至今持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定淹水面積將降至 302 平方公里，各項改善工程對於淹水情形有明顯改善，據上，易淹水區域屬動態資料。另地層下陷雖可能增加淹水風險，但非淹水主因，經適當之治理工程後，可有效改善其淹水問題，94 年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完成其階段性工作，因此經濟部廢止該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國土保育或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管制目的應非僅限於解決淹水問題。
- (2)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劃設於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有明確規定，依法核准地下水的水權及管制其使用，其劃設因子參考原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劃設原則，係於管制區內針對地層下陷累積總量及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規模並考量地層下陷不會再回升及防止低窪地區因抽水再下陷，增加以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為劃定因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與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比較詳如表一。

表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與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比較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94.10.28)	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 (106.07.24)	說明
<p>六、網格狀態判釋原則如下：</p> <p>(一)地層下陷明顯網格 符合下列任一目規定之網格，該網格即為地層下陷明顯網格：</p> <p>1、累積下陷量達五十公分以上者。</p> <p>2、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達每年十公分以上者。</p> <p>(二)嚴重地層下陷網格：前款地層下陷明顯網格，經判釋後位於易淹水區域內，該網格列為嚴重地層下陷網格。</p>	<p>八、管制網格內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者，該網格為一級管制網格，餘為二級管制網格：</p> <p>(一)累積下陷量達九十公分以上及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者。</p> <p>(二)近五年年平均地層下陷速率達三公分以上者。</p>	<p>劃定因子皆接包括地層下陷累積下陷量及下陷速率，另考量地陷不會再回升及防止低窪地區因抽水再下陷，爰增加以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為劃定因子。</p>

(3)此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已有成效，全臺顯著下陷面積(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由 93 年的 1,187.5 平方公里至 105 年已減少為 106.4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速率由 93 年的 14.2 公分/年減少為 105 年的 5.6 公分/年，2 區域劃設採用背景資料時間分別為 93 年及 105 年，因此，管制範圍有差異。

(4)茲比較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範圍與面積比較詳如表二，面積減少 42.66

平方公里，管制範圍有往內陸增加的趨勢，以彰化地區較明顯，雲林、嘉義及台南地區亦同，屏東地區則明顯減少(農地釋出方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皆直接納入，目前無該項劃定因子)。

表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及面積

縣市別	94年12月15日公告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面積(km ²)	106年8月4日公告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第一級管制 面積(km ²)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	138.98	芳苑鄉、 <u>埔鹽鄉</u> 、 <u>二林鎮</u> 、 <u>大城鄉</u> 、 <u>竹塘鄉</u> 、 <u>溪湖鎮</u> 、 <u>溪州鄉</u> 、 <u>埤頭鄉</u>	230.41
雲林縣	麥寮鄉、崙背鄉、台西鄉、土庫鎮、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口湖鄉、四湖鄉、北港鎮、水林鄉	720.92	麥寮鄉、 <u>二崙鄉</u> 、崙背鄉、台西鄉、土庫鎮、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口湖鄉、四湖鄉、北港鎮、水林鄉、 <u>斗南鎮</u> 、 <u>西螺鎮</u>	707.45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158.63	東石鄉、 <u>朴子市</u> 、布袋鎮、 <u>義竹鄉</u>	163.57
台南市	鹽水鎮、北門鄉、學甲鎮	124.47	鹽水區、北門區、學甲區、 <u>安定區</u>	106.33
屏東縣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	134.86	林邊鄉、佳冬鄉	27.44
合計		1277.86		1235.20

註：粗體劃底線為新增加鄉鎮

4.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主要針對地下水抽取使用進行管制，範圍廣(約 1,235 平方公里)，區位包含沿海、都市、鄉村及農業等地區，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目的，建請國土計畫主政單位慎重考量。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原則，目前提出判定因子地層下陷累積總量及下陷平均速率，本署可以提供相關檢測資料供劃設參

考。另「淹水潛勢地區」係數值模擬演算結果，依不同水理模式或情境分析，區域範圍變動大，亦不宜作為劃設條件地區。

6.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提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列水管控及土地利用多為通案辦理事項，建議不須單獨訂定。
7. 一級海岸防護區係屬海岸管理法範疇，建議回歸該法管制。

(二) 針對本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納入所謂「淹水潛勢」，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中所提「淹水潛勢地區」部分，意見如下：

1. 依據災防法授權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為目的之使用，非以國土規劃或土地管制為標的，且屬動態資料，不宜納為土地使用管制。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涉及後續安置配套與居民遷移等措施；而近年淹水地區多位於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影響層面尤深，不宜逕行納入該地區。
3. 爰此，請將草案第 6 頁第 1 行、第 135 頁倒數第 5 行、第 136 頁倒數第 1 行、第 199 頁倒數第 6 行至倒數第 7 行、第 211 頁第 4 行、第 233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等凡涉及「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內容，建議調整為「淹水風險」；至草案第 278 頁第 15 行之「淹水潛勢地區」請即予刪除，以符實情。

- (三) 土地防災指導原則(草案第 222 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經查「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係由行政院 95 年 3 月核定,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及權責辦理,土地利用管制部分由內政部主政。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旨在促進災後復建與生態恢復,並訂有劃定原則「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符合立法精神,建請審慎評估(或刪除)。
- (五) 水庫集水區部分文字修正建議:
1. 有關水庫集水區地區文字(草案第 231、234 頁),基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係水土保持法定義,由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天然地形製作圖資,並無劃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程序,建議修正為「... ,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以符實際。
 2. 草案第 264 頁倒數第 8 行,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配合申請參考文件已將二者合併,建議修正為「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
 3. 第九章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核定機關請修正為行政院;會商機關修正為水庫管理機關(構)及有關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計畫書內容所示,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資源、生態、文化景觀及災害等 4 類型(草

案第 259-261 頁)，其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針對資源、生態敏感類型之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均明訂不得從事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工業設施、遊憩設施、礦業設施、宗教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惟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4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之規定不符，爰建議依前開法令之精神，增列該等設施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除外但書規定。

- (二) 針對資源、生態敏感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 (草案第 260 頁)，明訂屬原區域計畫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一節，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屬土地條件資訊揭露性質，於法令上未予直接限制開發行為，又該等土地均為可建築用地，於計畫內明文不得開發恐生爭議，爰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臺中市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 (一) 對於是否應針對氣爆等人為災害研擬防災策略：
1. 災害防救法之目的已包含國土之保全，又該法已明列包括天然、人為等災害類別、防災組織、計畫及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措施規定。
 2. 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納入人為災害乙節，事涉國土

計畫之立法意旨、施行策略及未來運作架構、方法，尊重計畫擬訂機關之權責。

- (二) 子題(一)及(二)：將配合納入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 (三) 子題(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亦建議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應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時，進行更細緻之討論，於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指導原則即可。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簡報第 9 頁)，有關建立「行政合作平台」部分，建議將協調機制法制化(組織化)，並納入原民會或原住民族代表。

◎屏東縣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一) 子題(一)

1. 綜觀「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內容，並未針對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所面臨之氣候變遷議題進行區分，僅就全面性議題進行調適策略進行論述，唯將共通性的議題框定在某一地區(草案第 210-212 頁)，例如：北部都市環境共生調適策略(如：有關都市環境共生調適策略並非僅適用於北部地區)、中部地區產業轉型(如：有關產業轉型並非僅適用於中部地區)…等，若要指認各區域應進行的調適策略，是否應先指認各地區所面臨的區域型議題方為恰當？
2. 計畫中有針對需優先實施災害防治策略的區域進行標定(如流域治理範圍、坡災重點治理區、老舊建物優先處理地區…等)(草案第 213-224 頁)，針對其劃定原則及具體的治理範圍是否能夠提供

詳細圖資，以利地方政府於擬定縣市國土計畫時納入辦理。

(二) 子題(二)

1.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尚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協商方可提案，建議本章節僅就劃設原則予以說明，其中劃設之判別因子(如：特定水保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與現行環境敏感地區法定名詞一致者，應說明上述因子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考指標而非絕對條件。
2. 是否需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子，建請檢視。

(三) 子題(三)

1. 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大部分有其專法管制，再規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時，如何避免法律上的競合，建請說明。
2.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來範圍的指認，建請說明。

附件 1-2：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先生

有關社會關注議題是否應針對氣爆等人為災害研擬防災策略乙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 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意即工業主管機關也應就防災事項加以推動與管理，以高雄為例，住宅區內密集石化工業及管線，顯現臺灣早期未進行分級分類管制，工業區散落在都市地區及鄉村地區，致使公害事件頻繁參照日本 1967 年訂定公害對策基本法，於工害防治對策及土地利用與設施設置，以國策進行空間調配，而臺灣擬定之公害基本法至今未落實，基於保障居住安全，針對人為災害進行相關空間配置，以落實工業區及其周遭居住安全。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嘉男先生

- (一) 國土計畫最大缺陷在於尚未成立國土整合監測及研究的中心，相關權責分散於各部會，缺乏複合性災害之整合性資訊，從監測、研究、災防到土地使用管制，尚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之災防及土地使用管制是否能銜接。
- (二) 環境敏感地區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必然性仍需審慎評估，土地利用不等於開發，反對水庫集水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開水渠、步道亦為土地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採最嚴格禁止方式是錯誤的做法。

- (三) 有關人為災害，若未於都市設計階段納入都市防災策略，後續災害應變管制多屬彌補性質無法根絕問題，是以，國土計畫法對都市計畫地區指導原則為何，涉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至高山農業土地利用限度與管制為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需詳實研究調查，確認農業土地利用方法與形式，以利後續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據以規範。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定位不明，國土保育區採最嚴格禁止手段，有何比全面禁止手段更為嚴格，若以投入治理資源角度來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尚缺乏時機與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功能應再釐清。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黏麗玉女士**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應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不應僅以山坡地坡度 30% 以上為限。
- (二) 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或土地利用應視為個案不能當做通案，水庫集水區內低強度開發是否包含爆竹工廠相關設施。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林瑞珠女士**

目前國土防災策略缺乏核災因應措施；另都市災害防災策略提及強化爆炸防災整備及低強度開發管制意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徐玉紅女士**

- (一) 以機場 A7 合宜宅及新莊十八坑份溪為例，反對集水區開放，希望可以納入國土保育區，A7 合宜宅

興建時並未設置污廢水處理廠，目前四千多戶污廢水排入十八坑份溪，造成新莊地區水源污染。

- (二) 以桃園藻礁為例，其設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將破壞桃園藻礁，本次修正將海洋資源敏感環境與農業發展區刪除不太適宜，等同於全部都可開發，目前經濟發展偏向硬體建設，軟性若不保留下來，臺灣觀光與經濟還保留什麼。

◎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 陳椒華女士

- (一) 本次修正內容刪除海洋資源地區保護原則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後續填海造陸、南星二期等土地開發利用是否會有海平面上升及突堤效應等環境破壞問題產生。
- (二) 水資源保育聯盟並沒有反對水庫集水區內之既有聚落使用，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內講清楚水庫集水區資源保育相關與非資源保育相關之差異；另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攸關防災環境敏感地區，草案內水資源相關內容均已刪除，未來如何進行保育？
- (三) 農委會有無辦理山坡地查定及公告？湖山水庫集水區是否公告？